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吳勇霆

電話：037-559917

傳真：037-374965

電子信箱：a1001272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091307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檢陳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計畫書、規劃技術報告及第51次研商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，報請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土計畫法」第11條規定暨鈞部營建署109年10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91216257號函及同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業經鈞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7月10日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前揭鈞部營建署同年10月21日函送第51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同年9月29日函文略以：「…後續仍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收受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1週內，依前開應備書件及附件編排方式整理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，再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。」修正計畫書，茲檢陳修正後計畫書及第51次研商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，報請鈞部核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電 2020/11/10 文
交 11:18:05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87017